

# 風險委員會

## 【成員】

為健全本公司風險管理，強化董事會功能，103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董事會之下設立風險委員會，依據本公司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，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由5名董事出任委員組成，並由委員互選1名為召集人。

目前委員會由5名董事（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）組成，成員為鍾樂民獨立董事（召集人）、張謝金森獨立董事、沈慧雅獨立董事、林世銘董事、丁廣鉉董事。

沈慧雅獨立董事具有法律事務專業能力；張謝金森獨立董事、鍾樂民獨立董事及林世銘董事等，皆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及經營管理等經驗；丁廣鉉董事則具備營業判斷、領導決策、經營管理、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之能力；5名成員符合該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。

## 【職責】

依董事會通過的組織規程，原則上每季開會1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，下列事項所提議案，提請董事會決議：

- 一、訂定及修正本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- 二、協助董事會檢視公司之各項風險管理策略之訂定、執行結果及因應措施。
- 三、其他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20日內分發予各委員，副知列席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，並摘要呈報至最近1次召開之董事會會議。

## 【運作情形】

風險委員會召集人於108年1月1日至109年4月25日期間共計召開5次委員會議，風險委員會出席會議之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	備註
獨立董事 (召集人)	鍾樂民	5	0	100%	無
獨立董事	張謝金森	5	0	100%	無
獨立董事	沈慧雅	5	0	100%	無

董事	林世銘	4	1	80%	108年11月7日委託鍾樂民代理出席
董事	丁廣鉞	3	2	60%	108年5月9日委託林世銘代理出席； 108年11月7日委託張謝金森代理出席。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風險委員會工作重點：

協助董事會檢視公司之總體財務、經濟及飛安等管理策略之訂定、執行結果及因應措施。

二、風險委員會成員所具備之專業能力：

沈慧雅獨立董事具有法律事務專業能力；張謝金森獨立董事、鍾樂民獨立董事及林世銘董事等，皆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及管理經驗；丁廣鉞董事則具備營業判斷、領導決策、經營管理、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之能力。

三、風險委員會召開情形、會議結論報告：

開會日期	議案內容	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	董事會決議結果
108年3月20日 第21屆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第3次會議	安全管理報告 2019Q1-Q2 經營面風險管理分析 財務狀況報告 經濟情勢展望與金融避險策略 原油市場分析及油料避險策略	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續提報董事會。	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108年5月9日 第21屆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第4次會議	安全管理報告 2019Q2-Q3 經營面風險管理分析 財務狀況報告 經濟情勢展望與金融避險策略 原油市場分析及油料避險策略		
108年8月8日 第21屆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第5次會議	安全管理報告 2019Q3 經營面風險管理分析 財務狀況報告 經濟情勢展望與金融避險策略 原油市場分析及油料避險策略		
108年11月7日 第21屆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第6次會議	安全管理報告 2019Q4 經營面風險管理分析 財務狀況報告 經濟情勢展望與金融避險策略 原油市場分析及油料避險策略		
109年3月18日 第21屆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第7次會議	安全管理報告 2020Q1 經營面風險管理分析 財務狀況報告 經濟情勢展望與金融避險策略 原油市場分析及油料避險策略		

註：此項運作情形，係為本公司108年度年報資料。